

# 密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乡（镇）政府职责
3. 监测
4. 预警响应
  - 4.1 预警分级
  - 4.2 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 4.2.2 应急响应措施
      - 4.2.2.1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2.2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2.3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 4.3 信息公开
- 4.4 应急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监测能力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物资装备保障
- 7.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 7.1 社会监督
  - 7.2 责任追究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 8.4 预案生效时间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密山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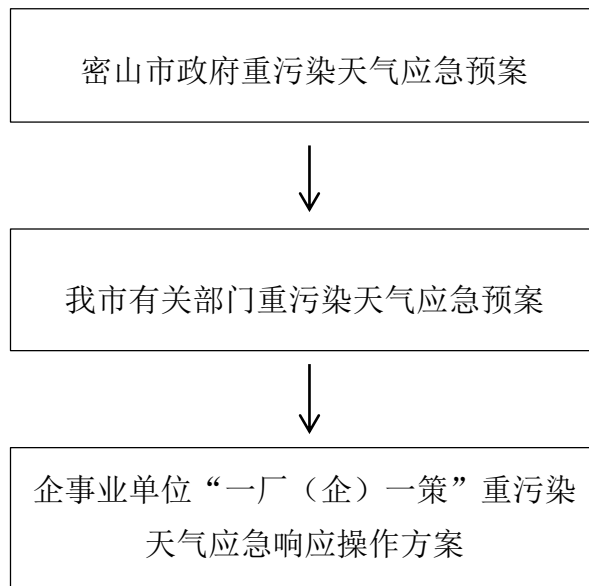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

(2)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上级下达预警等级，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各乡（镇、街道）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 1.5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我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案)、企事业单位“一厂(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密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密山市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密山市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即转为密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密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环卫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乡（镇）政府。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响应机制，组织实施本预案；

（3）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处理措施；

（4）负责牵头组织重污染天气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5）统一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全市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市应急

指挥部日常工作。主任由密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密山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密山生态环境局。

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组建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负责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3）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类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4）牵头组织制定、修改本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5）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响应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向群众宣传健康防护、减排措施等。

（2）市发改局。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工

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停）产措施。

（5）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市应急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6）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7）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密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按照响应级别开展管控措施，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及时汇总各相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8）市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市环卫中心。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渣土运输处置扬尘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及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监管行业领域内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2）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

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督。

（13）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强化渣土运输处置扬尘的监管；负责开展对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高公共交通便利；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公安部门机动车限行措施，确保交通安全。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宣传防病知识和救助常识，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

（16）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的气象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2.4 乡（镇）政府职责

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本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 监测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

### 4. 预警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的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各自职能和处



置规程，组织本辖区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并向密山市委、市政府、鸡西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AQI 日均值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三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或 AQI 日均值 $>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二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2 天（48 小时）或 AQI 日均值 $>15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一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4.2 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分别对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

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4.2.2 应急响应措施**

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自应急预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响应措施；相关企业立即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响应措施。

##### **4.2.2.1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和运动会等活动。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在达到应急减排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实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环卫部门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保洁作业。

（2）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预警等级指导各乡镇、部门及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工业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10%。

（3）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 4.2.2.2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预防控制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交通运输等单位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

出行。

实施强制性控制措施：

（1）公安部门依法做好全市范围内高排放车辆的交通管制工作。

（2）住建部门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停止建筑拆除施工作业；要求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石方开挖规模。

（3）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按照预警等级指导各乡镇、部门及限产、停产名单中的工业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

#### 4.2.2.3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

（3）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4）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5）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

病的医疗保障、预防控制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2）交通运输等单位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实施强制性控制措施：

生态环境局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指导各乡镇、部门及限产、停产名单中的工业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30%。

#### 4.3 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 4.4 应急终止

待上级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以自动终止应急响应。

### 5. 总结评估

在预警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各乡（镇）政府及成员单

位要将本辖区本系统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迅速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密山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优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优先保障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6.3 监测能力保障**

密山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生态环境局要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应急期间，各成员单

位要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保持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应急时有关人员和物资迅速调配到位。

### 6.5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7.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 7.1 社会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公布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应急响应措施，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鼓励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 7.2 责任追究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市应急指挥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乡（镇）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本预案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全市预案综合演练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演练评估报告，对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予以改进，完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8.2 宣教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当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或市政府认为应该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



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时的天气情况。

AQI 指数（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沙尘暴：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